對發展資訊工業之提示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六日

一、經建會所擬資訊工業部門發展計畫，由院函復經建會發布實施，并予列管。

二、本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即日成立，請李、周兩位政務委員召集，并迅即召開會議，積極推動。

三、周政務委員、徐部長及交通部所提財稅金融問題，會計審計程序等請即蒐集資料，請經建會召集會議研辦。

四、入境安全檢查問題，由有關部會準備資料，請李政務委員約同趙部長、連部長與宋部長及有關安全首長會商解決。

五、國防役辦法同意照會商結論辦理。

六、推動小組之分工方面，關於各經之召集單位完全同意，但關於小組成員方面尚有可加考慮之處。例如：

（一）資訊工業發展組硬體方面由工技院負責，軟體方面由資訊工業策進會負責，此兩機構均為技術支援性質之財團法人，在行政機關方面宜由工業局指定專人參加。請趙部長研商提出執行辦法及分工原則，提小組會議討論。

（二）通訊網路組執行工作應由電信總局負責，政策規劃在交通部。

（三）人才培訓組由教育部召集，是否包括職業訓練在內，按照現行規定，學校內之教育訓練係由教育部主管；至於學校外之訓練，如何與職業訓練等之分工及配合，宜由小組再加研究，將來執行時并請小組負責協調。

（四）各主辦機關均應指定承辦單位及人員，以利工作推展。

七、在研訂人才培訓計畫時，請教育部注意應從高職、高中辦理，灌輸學生關於資訊知識，培養興趣。計畫並應包

括專科與大學在內，分三個層次辦理；各層次實施方法亦應有所區別。

八、資訊工業組亦應訂定執行方案或計畫，指定有關單位負責推動，特別關於軟體部分，如何推動公民營企業擴大使用電腦培植軟體公司及配合培育人才，應有發展計畫。關於硬體方面，經濟部曾訂有電子工業發展十年計畫，應否配合資訊工業發展予以修訂，請趙部長與方院長檢討。總之資訊工業發展組、通訊網路組及人才培訓組均應有具體之計畫或方案，及負責執行之單位及人員，更應配合其他組之需要。至於在研訂計畫或方案時，可考慮邀請國外專家提供意見。

九、電子工業發展十年計畫在修訂時，應增列發展各項儀器及控制用另配件之具體規劃，以積極推動在國內生產。

十、電信總局在研訂綜合規劃計畫及數據通信網路計畫時，應訂定具體目標及進展。

十一、生產自動化與正在擬訂中之機械工業發展十年計畫有關，請經建會、經濟部注意兩方面之配合，以及如何加強鼓勵。

十二、李、周政務委員及各位首長聽取簡報後提出之意見，請各機關參處。